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149號

主旨：旅行業接待國內外旅客從事觀光旅遊活動，應安排旅客住宿於領有登記證之合法旅館或民宿，俾利保障旅客權益及減少消費糾紛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4月24日觀業字第10330015161號函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2. 邇來發現有旅行業者變更住宿地點為「臺南關仔嶺統茂溫泉會館」，惟該會館為非合法旅館業，而係屬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24條第3項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」，特此函請會員旅行社得使用「臺灣旅宿網」(<http://taiwanstay.net.tw/>)選擇合法住宿場所，以避免觸犯相關法規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